

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
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11-440900-18-01-994430		
投资项目名称	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招标		
标段名称	XQ-FHPJ1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茂名市		
资金来源	政府出资或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本次招标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358.84km (不含深珠通道),拟采用 100/12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在本项目前期可研与初设等阶段,配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设计单位分析涉河方案布置可行性,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进行符合性分析,为本项目选线、设计方案提供技术咨询。</p> <p>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有关要求,需开展本项目涉河建设内容的洪水评价工作及相关专题研究,编写各涉河建筑物洪水影响评价及相关专题研究报告,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p>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		
工期(交货期)	预计于 2026 年 3 月开始(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合同双方完成合同结算之日止。		
最高投标限价	XQ-FHPJ1 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1130000 元,下浮率范围 0%~3% (含界值)。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1)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甲级资信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招标文件的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2月25日至2026年03月0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13925101257@139.com 。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2月25日 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2日 23时59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7日 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3月17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6年3月17日8时3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如需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项。	
开标时间	2026年3月17日 0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招标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招标人联系人	石先生	联系电话	13925101257
招标代理机构	/	联系地址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联系电话	020-29006655
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本招标项目 <u>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招标文件</u>已由 <u>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u>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u>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u>，招标人为 <u>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u>。</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④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4.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p> <p>5.招标人将 <u>不组织</u>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p> <p>6.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u>3家</u>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p>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下同。

	<p>7.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异议受理部门: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p> <p>联系方式: 13925101257</p>
--	---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标段的划分

附件 2: 招标文件 (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

招标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日期: 2026 年 02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 联系人：石先生 电话：13925101257 电子邮件：13925101257@139.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招标 XQ-FHPJ1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茂名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政府出资或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服务周期内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以下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1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遗书（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形式：电子邮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XQ-FHPJ1 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1130000 元； 下浮率范围 0%~3%（含界值）。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汇票、信用证、保证保险（含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函、银行本票或其他合法形式。</p> <p>招标人指定帐户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帐户名称：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市分行鼎湖支行 账 号：4400 1708 3010 5966 8888</p> <p>投标人应备注：深南高速 XQ-FHPJ1 标段投标保证金</p> <p>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即 2026 年 3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4) 投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的利息支付通知后，须在一个月内持利息等额发票及已加盖单位公章的收款账号说明到招标人办公地点办理相关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前来办理相关手续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保证金利息。</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或</p> <p>(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p> <p>(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份电子文件。（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U盘中，与第二个信封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p> <p>其他要求：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p> <p>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委托人提供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应胶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u>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u> 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u> 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 XQ-FHPJ1 标段技术咨询招标商务和技术文件 在 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封套： 招标人名称：<u>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u> 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u> 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 XQ-FHPJ1 标段技术咨询招标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p> <p>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封套(如有)： 招标人名称：<u>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u> 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u> 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 XQ-FHPJ1 标段技术咨询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另行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 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 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以上单数(特殊情况除外)</u>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公示期限: <u>3日(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 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 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 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其他合法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5%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监督部门	项目管理单位：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地 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电 话：020-29006655 传 真：020-29006655 邮 编：5106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 1.4.4 项中（4）、（5）（6）目修改为：“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1.4.5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5 项内容。	
2.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 项内容修改如下：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面文件为准。
2.2.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2.3 项内容修改如下：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2 项内容修改如下：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	<p>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 款代之以：</p> <p>3.1 投标文件的组成</p> <p>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p> <p>（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投标保证金；</p> <p>（4）资格审查资料；</p> <p>（5）技术建议书；</p> <p>（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p> <p>（2）报价清单说明；</p> <p>（3）报价清单。</p> <p>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p> <p>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p>	
3.2	<p>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 款代之以：</p> <p>3.2 投标报价</p> <p>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相应表格。</p> <p>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报。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p> <p>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p> <p>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p> <p>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3.4.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1 (2) 项后增加如下内容：</p> <p>(3) 若采用保证保险，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银行保函格式办理，保证保险的主要内容与该银行保函保持一致，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保证保险的保费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电汇凭证等）。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3.5.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网页截图（如有），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3.5.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类似项目专项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如有)、类似项目专项批复文件（如有），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资料均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准（如有），则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类似项目业绩的计算时间：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以批复时间为准，未取得批复的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含该网站链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中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交证明材料。</p>
3.5.4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p> <p>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p> <p>如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类似项目业绩的计算时间：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以批复时间为准，未取得批复的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除上述资料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p>
3.5.5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内容。
3.7		<p>投标人须知正文 3.7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p> <p>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p>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p> <p>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p>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7.5 项内容：</p>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如有必要，可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可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4.1		<p>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1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p> <p>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 4.1.2 项要求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4.2		<p>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2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p>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p> <p>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4.3.1	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3.1 项内容修改如下：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3.2 项内容修改如下：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4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4.3.4 项内容：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2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p>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p>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p>5.3 开标异议</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p>
5.4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4 款内容。	
6.3.3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3 项内容。	
7.1		<p>投标人须知正文 7.1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7.1 中标候选人公示</p> <p>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p> <p>(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p> <p>(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投标人须知正文 7.2 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5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5.1，另增加 7.5.2 项内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7.9.2	投标人须知正文 7.9.2 款内容修改如下：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0.2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0.2 项内容如下：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项目”均至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附件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位置

深南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京港澳高速（G4）的联络线（G0412），东联粤港澳大湾区，西部辐射北部湾城市群，是连接大湾区对接北部湾城市群的東西向出省大通道。深南高速珠海至茂名段起于珠海市高新区，与深珠通道顺接，经中山、江门、阳江、茂名，终于化州市平定镇（粤桂界），与玉林市博白至高州公路（博白至清湖段）相接。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深南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京港澳高速（G4）的联络线（G0412），东联粤港澳大湾区，西部辐射北部湾城市群，是连接大湾区对接北部湾城市群的東西向出省大通道。深南高速珠海至茂名段起于珠海市高新区，与深珠通道顺接，经中山、江门、阳江、茂名，终于化州市平定镇（粤桂界），与玉林市博白至高州公路（博白至清湖段）相接。

项目路线全长约 358.84km（不含深珠通道），拟采用 100/12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最终以工可批复为准。

三、招标工作范围及标段设置：

本次招标共设置 1 个合同段，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见下表：

标段	里程范围	招标内容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防洪评价 XQ-F HPJ1	路线全长 约 358.84km	在本项目前期可研与初设等阶段，配合可研和设计单位分析涉河方案布置可行性，对标相关规程规范进行符合性分析，为本项目选线、设计方案提供技术咨询。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有关要求，需开展本项目涉河建设内容的洪水评价工作及相關专题研究，编写各涉河建筑物洪水影响评价及相關专题研究报告，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四、服务期限

预计于 2026 年 4 月开始（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合同双方完成合同结算之日止。

项目路线图



涉河点情况统计表

序号	管辖权限	涉及河流/水库/水利工程名称	地级市	区县	涉河点数量
1	省管河道涉洪点	交界涌	中山市	南朗镇	1
2		磨刀门水道	中山市、珠海市	/	1
3		螺洲溪水道	珠海市	斗门区	1
4		荷麻溪水道	珠海市	斗门区	1
5		劳劳溪	珠海市	斗门区	1
6		劳劳西溪	珠海市	斗门区	1
7		崖门水道	江门市	新会区	1
8		鉴江	茂名市	高州市	1

9	市管 涉洪点	六顷涌连接涌	中山市	南朗镇	1	
10		逸仙水库	中山市	南朗镇	1	
11		大溪	中山市	五桂山街道	1	
12		田心水库入库支流	中山市	五桂山街道	1	
13		沙爷河	中山市	五桂山街道	1	
14		九蔗多水库	中山市	三乡镇	1	
15		鸦岗运河	中山市	三乡镇	1	
16		马坑水库	中山市	三乡镇	1	
17		岐江河	中山市	板芙镇	1	
18		未知河涌 1	中山市	板芙镇	1	
19		未知河涌 2	中山市	板芙镇	1	
20		岐江河支涌	中山市	板芙镇	1	
21		广福涌	中山市	板芙镇	3	
22		白沙水	江门市	开平市	1	
23		蚬冈水	江门市	恩平市	2	
24		漠阳江	阳江市	阳春市	2	
25		县（区）管 涉洪点	泗溢排洪渠	珠海市	斗门区	1
26			螺洲溪支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27			安龙坑涌支涌	珠海市	斗门区	2
28			安龙坑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29			西安主排河	珠海市	斗门区	2
30			莲溪主排河	珠海市	斗门区	1
31			耕东涌	珠海市	斗门区	2
32			耕东涌分支 3	珠海市	斗门区	1
33	耕东涌分支 2		珠海市	斗门区	2	
34	双益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35	双益涌支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36	广丰十八亩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37	广丰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38	三龙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39	三龙涌分支		珠海市	斗门区	1	
40	三龙水闸		珠海市	斗门区	1	
41	耕管东水闸		珠海市	斗门区	1	
42	小漏冲支渠 1		江门市	新会区	1	
43	小漏冲支渠 2		江门市	新会区	1	
44	小漏冲		江门市	新会区	1	

45	县（区）管涉 洪点	西溪支渠 1	江门市	新会区	1
46		西溪支渠 2	江门市	新会区	1
47		西溪支渠 3	江门市	新会区	1
48		西溪	江门市	新会区	1
49		古井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50		古井冲	江门市	新会区	1
51		古井冲支流 1	江门市	新会区	1
52		古井冲支流 2	江门市	新会区	1
53		新河	江门市	新会区	2
54		田墩坑	江门市	新会区	1
55		田墩坑支流 1	江门市	新会区	1
56		田墩坑支流 2	江门市	新会区	1
57		鲤鱼塘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58		老虎龙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59		横水坑	江门市	新会区	1
60		凤山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61		白石尾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62		鱼山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63		沙富涌	江门市	新会区	1
64		山蕉坑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65		五十水	江门市	台山市	1
66		低渠	江门市	台山市	1
67		新昌水支渠 1	江门市	台山市	1
68		新昌水支渠 2	江门市	台山市	1
69		新昌水支渠 3	江门市	台山市	1
70		新昌水	江门市	台山市	1
71		大塘河	江门市	台山市	1
72		斗山河支流	江门市	台山市	1
73		斗山河	江门市	台山市	1
74		西坑水库	江门市	台山市	1
75	大草塘水库排渠	江门市	台山市	1	
76	大草塘水库	江门市	台山市	1	
77	凤安水	江门市	台山市	1	
78	红坑水库排渠 1	江门市	台山市	1	
79	红坑水库排渠 1	江门市	台山市	1	
80	新昌水支渠 4	江门市	台山市	1	

81	县（区）管涉 洪点	三合水	江门市	台山市	1
82		三合水支渠 1	江门市	台山市	1
83		三合水支渠 2	江门市	台山市	1
84		三合水支渠 3	江门市	台山市	1
85		八字陂水库排渠	江门市	台山市	4
86		大龙环水库排渠	江门市	台山市	1
87		八字陂水库	江门市	台山市	1
88		罗岗水库	江门市	台山市	1
89		罗岗水	江门是	台山市	3
90		白沙水支渠 1	江门市	开平市	1
91		白沙水支渠 2	江门市	开平市	1
92		白沙水支渠 3	江门市	开平市	1
93		永安水	江门市	开平市	1
94		老虎塘水库	江门市	开平市	1
95		狮山灌区西干渠	江门市	开平市	1
96		鱼塘水	江门市	开平市	1
97		金鸡水支渠 1	江门市	开平市	1
98		金鸡水支渠 2	江门市	开平市	1
99		金鸡水支渠 3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0		金鸡水支渠 4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1		西坑东渠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2		金鸡水支渠 5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3		金鸡水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4		金鸡水支渠 6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5		西坑西渠	江门市	开平市	4
106		白云石水库排渠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7		红升水	江门市	开平市	2
108		青南角水库	江门市	恩平市	1
109		河排干渠	江门市	恩平市	2
110		河排干渠支渠 1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1		河排干渠支渠 2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2		河排干渠支渠 3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3		恩城担水坑水库排渠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4		恩城担水坑水库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5		大朗河支渠 1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6		大朗河支渠 2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7	县（区）管涉 洪点	大朗河支渠 3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8		大朗河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9		铜古坑水库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0		铜古坑水库入库支流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1		木鱼冲水库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2		倒流河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3		新河水闸	江门市	新会区	1
124		三夹河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5		那龙河（那吉河）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6		菠萝营水库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7		田畔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东区	2
128		田畔河	阳江市	阳东区	1
129		田畔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东区	2
130		田畔河支流 3	阳江市	阳东区	3
131		周亨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2		周亨河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3		周亨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4		周亨河支流 3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5		周亨河支流 4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6		周亨河支流 5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7		周亨河支流 6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8		周亨河支流 7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9		旧村水	阳江市	阳东区	1
140		大八河	阳江市	阳东区	3
141		大八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东区	1
142		大八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东区	1
143		大八河支流 3	阳江市	阳东区	1
144		那邓水	阳江市	阳东区	2
145		马尾大坑水库	阳江市	阳东区	1
146		莲塘河	阳江市	阳东区	2
147		轮水河	阳江市	阳东区	2
148	蒲壳塘水库	阳江市	阳春市	1	
149	潭水河	阳江市	阳春市	2	
150	盘新水库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1	百叶河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2	县（区）管涉 洪点	潭水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春市	3
153		洪水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4		洪水河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5		洪水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春市	2
156		乔连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7		乔连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8		大石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9		大石河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0		福祿河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1		八甲河支渠 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2		八甲河支渠 2	阳江市	阳春市	2
163		八甲河支渠 3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4		八甲河	阳江市	阳春市	2
165		八甲河支流 4-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6		八甲河支流 4-2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7		高屋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8		高屋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9		高屋河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0		木力坑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1		瑶子河	阳江市	阳春市	2
172		长峰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3		长峰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春市	2
174		长峰河支流 3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5		长峰河支流 4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6		长峰河	阳江市	阳春市	2
177		呈冲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8		石坑河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9		袂花江	茂名市	电白区	1
180		黄铜涌	茂名市	电白区	1
181		大铜涌	茂名市	电白区	1
182		铁炉涌	茂名市	电白区	2
183		茶山河支流 1	茂名市	电白区	1
184		茶山河支流 2	茂名市	电白区	1
185		茶山河	茂名市	电白区	3
186	径口河	茂名市	电白区	4	
187	严垌溪	茂名市	高州市	3	
188	大社河	茂名市	高州市	1	

189	县（区）管涉 洪点	丰门垌引水渠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0		王羌溪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1		王羌溪支渠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2		王羌溪支渠 2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3		黄岭河	茂名市	高州市	4
194		石曹河	茂名市	高州市	2
195		新垌河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6		新垌河支渠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7		新垌河支渠 2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8		山心渠 1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9		山心渠 2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0		山心渠 3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1		山心渠 4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2		文村涌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3		新担塘水库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4		石骨东干渠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5		石骨西干渠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6		溪墾支渠	茂名市	高州市	4
207		谢鸡河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8		白居坡水库入库支 流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9		白碌塘水库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0	石头冲水库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1	宁坑水库入库支流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2	宁坑水库排洪渠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3	顿梭河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4	杨桃坑	茂名市	高州市	2	
215	沙田河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6	罗坑溪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7	罗坑溪支流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8	水冲水库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9	龙湾水库入库支流	茂名市	高州市	1	
220	山古头水库入库支 流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1	五连坑水库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2	县（区）管涉 洪点	引陵总干渠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3		引陵总干渠支流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4		江边河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5		罗江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6		西涌水库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7		合江东支渠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8		平定水支流 1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9		平定水支流 2	茂名市	化州市	1
230		平定水	茂名市	化州市	1
231		清湖水支流	茂名市	化州市	1
232		石骨东干渠拦河水利工程	茂名市	高州市	1

附件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招标类别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防洪评价	XQ-FHPJ1	(1) 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甲级资信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招标类别	标段	业绩要求
防洪评价	XQ-FHPJ1	近 5 年内，承担过 1 个类似项目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注：1.近五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下同。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招标类别	标段	信誉要求
防洪评价	XQ-FHPJ1	水利或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1项的类似项目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招标类别	标段	人员	业绩要求
防洪评价	XQ-FHPJ1	项目负责人	水利或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1项的类似项目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招标类别	标段	人员	业绩要求
防洪评价	XQ-FHPJ1	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至少12名，水利或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高速公路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3年以上。

- 注：1、其他主要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的人员。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为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勘察设计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勘察设计单位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以及备选人, 如有) 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8.2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登记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

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登记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咨询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

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A) ^⑤若招标项目为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也可采用勘察设计业绩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如采用的勘察设计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勘察设计业绩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采用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指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已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业绩。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应同时附①合同协议书；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扫描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业主（或

^⑤ 本条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国家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其上级单位)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2 (B) ⑥若招标项目为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也可采用勘察设计业绩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如采用的勘察设计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勘察设计业绩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新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采用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指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已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业绩。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应同时附①合同协议书;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扫描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⑦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4 (A) ⑧“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的身份证、

⑥本条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

⑧本条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国家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若招标项目为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也可采用人员勘察设计业绩作为资格审查条件。如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勘察设计业绩，“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设计咨询业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4 (B) ^⑨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若招标项目为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也可采用人员勘察设计业绩作为资格审查条件。如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勘察设计业绩，“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新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设计咨询业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咨询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咨询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⑨ 本条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拟委任的分项咨询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咨询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分项咨询负责人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4) 投标文件中需签名（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名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1 招标人将按照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

- (1) 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 (2)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开标顺序：按各标段投标文件到达系统的先后顺序。
- (5) 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 (6)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时长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 (7)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进行解密。
-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0)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摇取下浮率（如需）、评标价 E 值（如需），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 (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6) 宣布开标顺序：方法同第一个信封的开标顺序。
- (7)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 (8)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进行解密。

(9) 根据解密后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开标过程中，若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为准）、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光盘或U盘（如有）退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光盘或U盘（如有）退还投标人。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出现需更正开标记录表的情况，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代表知晓，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均应在更正后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更正结果。

(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12) 开标会议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 (2)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标记错误。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现场如有）、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代表（简称“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设置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

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 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等;</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在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u>30</u>分</p> <p>业绩：<u>25</u>分</p> <p>人员：<u>25</u>分</p> <p>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分</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范围内，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 (1-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最高投标限价为 <u>11130000</u> 元，下浮率范围为 <u>0%</u> ~ <u>3%</u>(含界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3%，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 × 97%</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对本项目报告编制总体思路的理解和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理解	10分	根据对本项目报告编制总体思路的理解和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得6~1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及其保证措施	10分	对本项目项目工作的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以及理解程度得6~10分；	
			对报告编制、报送、跟踪审批等伴随服务的理解；以及对后续服务的周期、深度及合理性的承诺。	10分	根据对报告编制、报送、跟踪审批等伴随服务的理解；以及对后续服务的周期、深度及合理性的承诺理解程度得6~10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满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 ₂ 。 E值确定方式：E ₁ =1.5，E ₂ =0.5； 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加分项	10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15分。投标人满足企业业绩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近5年内： FHPJ1标段：每增加1个合同额100万及以上类似项目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加2.5分，最多加10分。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情况	10分	<p>履约情况（10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2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1分/次。</p> <p>（3）（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0.5分/次。如该项目涉及多个地级以上市的均应扣分。</p> <p>注：1.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p> <p>2.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p> <p>3.第2（3）条款“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指：本项目（以立项为单位）涉及多个地市，如投标人所投某个标段（仅涉及部分地市），该标段履约情况按项目（以立项为单</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位) 涉及各地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均应包含。如某项目涉及 A、B、C 三个地级以上市, 但标段 3 仅涉及 A 市, 该条款履约情况应为 A、B、C 三个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 (而非仅 A 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 且在招标文件编制时明确为“A、B、C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 4.如果扣完本项分值, 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 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 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 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初步评审：
 -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p>3.2.3</p>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p> <p>1、当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研究方法、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2、当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3、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研究方法、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得分时:首先在评委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 = 某一评委评分总分的最高分 - 该评委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p>
<p>3.6.2</p>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3.6.3</p>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p>

	<p>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6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9.6（2）款修改为：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2 项、3.4.2 项、3.5 项、3.6.1 项；</p>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报价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投标截止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

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单数的，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大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大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6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27.3（最高分）、27.1、26.5、26.1（次低分）、25.5（最低分）、2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1.8、次大差值为 $27.3-26.1=1.2$ 。

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⑩如果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7 人变为 5 人的情形，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⑪。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3.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

^⑩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9 人变为 7 人的情形）。

^⑪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5 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7 人变为 5 人的情形）。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计报价费率与估算建安费相乘与投标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报价费率计算为准；如果合计报价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合计报价费率予以修正；

(3) 报价费率累计与合计报价费率不一致的，以报价费率累计为准，修正合计报价费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

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②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2 项、3.4.2 项、3.5 项、3.6.1 项；
- (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② 本款涉及的序号或条款号均对应本范本，如招标文件修改序号或条款号的，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对应修改；严禁非实质性错误列入否决投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项目 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项目 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通过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确定由乙方承担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深南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京港澳高速（G4）的联络线（G0412），东联粤港澳大湾区，西部辐射北部湾城市群，是连接大湾区对接北部湾城市群的東西向出省大通道。深南高速珠海至茂名段起于珠海市高新区，与深珠通道顺接，经中山、江门、阳江、茂名，终于化州市平定镇（粤桂界），与玉林市博白至高州公路（博白至清湖段）相接。

项目路线全长约 358.84km（不含深珠通道），拟采用 100/12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最终以工可批复为准。

第二条 技术咨询的主要内容

（一）咨询地点

1. FHPJ1 标段技术咨询地点位于：广东省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茂名市；

（二）咨询工作内容

1. 前期协助

在本项目前期可研与初设等阶段，配合可研和设计单位分析涉洪方案布置可行性，对标相关规程规范进行符合性分析，为本项目选线、设计方案提供技术咨询。

2. 洪水影响评价

（1）资料分析。收集本项目各涉河建筑物所处区域的河道、水文、泥沙等资料，分析工程所涉及河道的水流和泥沙特征，收集工程附近现有水利规划、设计资料，分析拟建工程所处河道的防洪标准、区域现状防洪能力及规划实施情况等。

（2）水文测验工作（如需开展）。本项目共暂定涉及 285 个涉河点，水文条件十分复杂，需开展工程附近区域水文测验专题，测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水位、流速、流量、流向、悬移质含沙量、悬移质颗粒级配、河床质颗粒级配等，水文测验成果需满足项目方案设计、洪水影响评价、通航论证等专题的技术要求。

（3）工程方案布置分析。分析本项目各涉河建筑物主体设计、布置情况，与河道及其他水利设施的关系，分析工程施工方案及堤岸扰动、与堤防距离及净空关系、阻水比等。

(4) 河道演变分析。主要分析各涉河建筑物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过程与特点，分析其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河道可能引起的演变趋势进行预测。

(5) 洪水影响分析计算。根据建设项目防洪标准、附近水利设施防洪排涝标准等，进行项目河段水文分析计算，确定不同频率下相应防洪标准的水位、流量；在多频率多工况条件下分析对比工程前后的水位变化，分析项目建设引起的水流特性、流速变化；分析项目建设所引起的河道冲刷情况；根据项目桥梁建设方案，开展堤防（岸坡）稳定影响分析。

(6) 洪水影响评价。评价拟建工程与水利规划关系及影响分析、工程对河段行洪影响分析、工程对河势稳定影响分析、工程对水工程安全影响分析、工程对防汛抢险影响分析、工程对水工程运行管理影响分析、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分析等。

(7) 水利工程安全影响评价。一是收集本项目所涉及的水利工程设计等资料，分析水利工程的水文特征和安全特性；二是根据水利工程水文特征，进行调洪演算，确定不同频率下相应防洪标准的水位，分析本项目对水利工程防洪调度的影响，并结合水利工程设计资料，分析计算本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对水利工程渗流及抗滑稳定安全影响，开展桥梁下部结构施工对水利设施影响的数值模拟。

(8) 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一是收集本项目所涉及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划定资料，分析岸线规划及实施安排，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二是根据项目的功能定位、建设制约因素、选址唯一性与方案比选、设计方案等方面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三是从防洪、环境保护、航运等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对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的影响。

(9) 水文站监测影响评价。一是收集工程 10km 范围内水文站的测验断面、测站控制条件、主要测验设备等基本信息资料；二是分析拟建工程对水文站测验河段水位、流速、水沙运动规律、测验设施、测验方案等方面的影响。

(10) 根据前面综合评价及分析成果，有针对性的提出消除或减轻对本项目不利影响的措施，并进行效果分析，估算工程量和投资概算，提出合理性建议。

(11) 报告汇总，提出评价结论。编写各涉河建筑物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含水利工程安全影响评价、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水文站监测影响评价）。

(12) 组织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含水利工程安全影响评价、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水文站监测影响评价）的报送、评审及跟踪审批，并协助甲方获得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三）咨询要求

1. 报告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1661-2021)、《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17)等国家法律法规、各级政府文件以及部门有关规定、

行业规范标准, 同时应满足本项目申请相关审批以及建设的需要。

2. 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含水利工程安全影响评价、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水文站监测影响评价)应具备科学性、合理性, 并通过有审批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

3. 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含水利工程安全影响评价、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水文站监测影响评价)应通过有权审批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获取最终批复文件。

4. 乙方在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含水利工程安全影响评价、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水文站监测影响评价)技术咨询过程中, 如国家、省、地方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政策或法规的, 则按新的政策、法规执行。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由于乙方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 或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 以及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无法按约定进度推进的情况,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对部分工作进行切割分包,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等费用并支付分包单位, 如款项不足,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差额。

6. 若因本项目实施分段建设、分期报批等非乙方原因, 导致在批复有效期内无法完成全部报建手续, 需要就部分防洪评价事项重新上报主管部门并获取新的批复文件时,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重新报批所必需的报告修订、说明及报送等工作。重新报批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追加任何额外的编制费、服务费、差旅费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7. 报告成果提交

本项目各涉河建筑物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含水利工程安全影响评价、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水文站监测影响评价) 12 份。

(四)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设计资料后 30 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含防洪补救措施设计(如需))(送审稿);乙方在甲方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项目报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项目评审中的汇报、报批, 并对报告及设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根据相关评审意见负责修改或补充, 最终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批复文件。

2. 乙方进场后需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工作推进计划表。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在必要情况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 最终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第三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工程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并对资料的有效性负责。

(二) 必须按照本合同的支付方式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三) 若本项目建设规模或技术标准或推荐路线方案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一) 乙方应投入满足开展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专业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二) 乙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及有关文件资料。

(三) 乙方应做好与工程可行性研究、通航影响评价、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勘察设计等单位的配合与协调工作，并及时、准确地提供其工作所需的水文资料。

(四) 乙方应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甲方和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第五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总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合同总费用按照《合同清单》中省管河道、市管河道、县（区）管河道等级单价乘以相应涉河点数结算。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的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座桥梁或该项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与取得批复文件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水文测验、水文测站监测影响评价、岸线利用必要性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会议费、已包含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调查费、监测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会议费、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印刷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管理费、必要的利润、税金等与完成本项工作相关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含工期的延长)，是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内容的全部偿付，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等变化而作调整。

合同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涉河点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涉河等级				
1.1	省管河道	8			
1.2	市管河道	20			
1.3	县（区）管河道	257			
2	合计				

清单内河道包括：河流、水库、河涌、水渠等。

本合同清单内所列数量为暂定数量（详见附件）。如在履约过程中，因推荐路线方案变更导致涉河点数量发生变化，则合同金额按以下原则调整：

1. 涉河点数量减少：按《合同清单》报价表中对应单价乘以减少的涉河点数量，核减相应合同费用。

2. 涉河点数量增加：

如增加的涉河点属于合同清单范围内，按《合同清单》报价表中对应单价计算增加费用；
如为合同清单范围外的新增涉河点，其单价按《合同清单》报价表中对应单价的 80% 确定，并相应增加费用。

3.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的涉河点数量为依据，按上述原则进行计算。

4. 费用拆分：合同金额及结算总额（如需）应按河道所涉地市对应的费用分别进行拆分。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的任何变更应事先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 第二期：提交防洪评价报告（含防洪补救措施设计（如需））（送审稿）给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 第三期：本项目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均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且取得行政许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9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4. 第四期：本项目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并在双方签订结算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余款（即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5. 每期技术咨询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和国内（中国大陆境内）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上述款项。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甲方重新开具发票文件后 30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 由甲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均视为保密范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给任何人，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给任何人，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防洪评价报告》(含防洪补救措施设计(如需))一式 15 份以及电子数据文档(可编辑文本及 PDF 文件)。

(二)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要求,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取得批复文件。

(三)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验收,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行政许可作为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按其审批要求召开专家评审会,出具评估意见)。

(四) 验收的地点: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第八条 技术咨询成果归属

(一)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后全部提交给甲方。

(二)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提出终止合同,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及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清费用。

(二) 乙方违约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甲方原因造成),或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担保,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外,应赔偿金额为合同额 30%的违约金,并退回有关资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2. 由于报告书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非本工程设计资料)、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报告直至满足报批要求,并就对甲方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额 30%,甲方有权在合同总额中扣除赔偿款。

3. 若乙方逾期未能提交防洪评价报告(含防洪补救措施设计(如需))等成果且影响项目设计审批进度的,乙方应无偿加大投入,尽快提交相应成果或修改,甲方有权书面催促乙方进度。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催促函之日起计,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计扣乙方 5000 元/天,按合同价 20%作为上限(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如延期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咨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4. 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完成修改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三)款第 5 项的约定执行。

5.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

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自行解除本合同,但下列情形之一除外:

1.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工作计划。
2. 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合同时,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或救济措施。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范围所编制的报告和证明资料等均由乙方自行起草完成;当中如有从第三人处购买或根据第三人成果而完成,乙方也已获得相关权利方的合法、充分、完全授权。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技术咨询成果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损失以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引起经济损失的,合同双方自行承担各自遭受的损失。

(二)前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暴风雪、海啸、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缔结、履行、解释以及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涉河点情况统计表

(以下无正文)

涉河点情况统计表

序号	管辖权限	涉及河流/水库/水利工程名称	地级市	区县	涉河点数量
1	省管涉洪点	交界涌	中山市	南朗镇	1
2		磨刀门水道	中山市、珠海市	/	1
3		螺洲溪水道	珠海市	斗门区	1
4		荷麻溪水道	珠海市	斗门区	1
5		劳劳溪	珠海市	斗门区	1
6		劳劳西溪	珠海市	斗门区	1
7		崖门水道	江门市	新会区	1
8		鉴江	茂名市	高州市	1
9	市管涉洪点	六顷涌连接涌	中山市	南朗镇	1
10		逸仙水库	中山市	南朗镇	1
11		大溪	中山市	五桂山街道	1
12		田心水库入库支流	中山市	五桂山街道	1
13		沙爷河	中山市	五桂山街道	1
14		九蔗多水库	中山市	三乡镇	1
15		鸦岗运河	中山市	三乡镇	1
16		马坑水库	中山市	三乡镇	1
17		岐江河	中山市	板芙镇	1
18		未知河涌 1	中山市	板芙镇	1
19		未知河涌 2	中山市	板芙镇	1
20		岐江河支涌	中山市	板芙镇	1
21		广福涌	中山市	板芙镇	3
22		白沙水	江门市	开平市	1
23		蚬冈水	江门市	恩平市	2
24		漠阳江	阳江市	阳春市	2
25	县(区)管涉洪点	泗溢排洪渠	珠海市	斗门区	1
26		螺洲溪支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27		安龙坑涌支涌	珠海市	斗门区	2
28		安龙坑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29		西安主排河	珠海市	斗门区	2
30		莲溪主排河	珠海市	斗门区	1
31		耕东涌	珠海市	斗门区	2
32		耕东涌分支 3	珠海市	斗门区	1

33	县（区）管 涉洪点	耕东涌分支 2	珠海市	斗门区	2	
34		双益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35		双益涌支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36		广丰十八亩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37		广丰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38		三龙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39		三龙涌分支	珠海市	斗门区	1	
40		三龙水闸	珠海市	斗门区	1	
41		耕管东水闸	珠海市	斗门区	1	
42		小漏冲支渠 1	江门市	新会区	1	
43		小漏冲支渠 2	江门市	新会区	1	
44		小漏冲	江门市	新会区	1	
45		西溪支渠 1	江门市	新会区	1	
46		西溪支渠 2	江门市	新会区	1	
47		西溪支渠 3	江门市	新会区	1	
48		西溪	江门市	新会区	1	
49		古井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50		古井冲	江门市	新会区	1	
51		古井冲支流 1	江门市	新会区	1	
52		古井冲支流 2	江门市	新会区	1	
53		新河	江门市	新会区	2	
54		田墩坑	江门市	新会区	1	
55		田墩坑支流 1	江门市	新会区	1	
56		田墩坑支流 2	江门市	新会区	1	
57		鲤鱼塘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58		老虎龙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59		横水坑	江门市	新会区	1	
60		凤山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61		白石尾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62		鱼山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63		沙富涌	江门市	新会区	1	
64		山蕉坑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65		五十水	江门市	台山市	1	
66	低渠	江门市	台山市	1		
67	新昌水支渠 1	江门市	台山市	1		
68	新昌水支渠 2	江门市	台山市	1		

69	县（区）管 涉洪点	新昌水支渠 3	江门市	台山市	1
70		新昌水	江门市	台山市	1
71		大塘河	江门市	台山市	1
72		斗山河支流	江门市	台山市	1
73		斗山河	江门市	台山市	1
74		西坑水库	江门市	台山市	1
75		大草塘水库排渠	江门市	台山市	1
76		大草塘水库	江门市	台山市	1
77		凤安水	江门市	台山市	1
78		红坑水库排渠 1	江门市	台山市	1
79		红坑水库排渠 1	江门市	台山市	1
80		新昌水支渠 4	江门市	台山市	1
81		三合水	江门市	台山市	1
82		三合水支渠 1	江门市	台山市	1
83		三合水支渠 2	江门市	台山市	1
84		三合水支渠 3	江门市	台山市	1
85		八字陂水库排渠	江门市	台山市	4
86		大龙环水库排渠	江门市	台山市	1
87		八字陂水库	江门市	台山市	1
88		罗岗水库	江门市	台山市	1
89		罗岗水	江门市	台山市	3
90		白沙水支渠 1	江门市	开平市	1
91		白沙水支渠 2	江门市	开平市	1
92		白沙水支渠 3	江门市	开平市	1
93		永安水	江门市	开平市	1
94		老虎塘水库	江门市	开平市	1
95		狮山灌区西干渠	江门市	开平市	1
96		鱼塘水	江门市	开平市	1
97		金鸡水支渠 1	江门市	开平市	1
98		金鸡水支渠 2	江门市	开平市	1
99		金鸡水支渠 3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0		金鸡水支渠 4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1		西坑东渠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2		金鸡水支渠 5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3		金鸡水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4		金鸡水支渠 6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5		西坑西渠	江门市	开平市	4

106	县（区）管 涉洪点	白云石水库排渠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7		红升水	江门市	开平市	2
108		青南角水库	江门市	恩平市	1
109		河排干渠	江门市	恩平市	2
110		河排干渠支渠 1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1		河排干渠支渠 2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2		河排干渠支渠 3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3		恩城担水坑水库排渠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4		恩城担水坑水库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5		大朗河支渠 1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6		大朗河支渠 2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7		大朗河支渠 3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8		大朗河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9		铜古坑水库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0		铜古坑水库入库支流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1		木鱼冲水库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2		倒流河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3		新河水闸	江门市	新会区	1
124		三夹河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5		那龙河（那吉河）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6		菠萝营水库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7		田畔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东区	2
128		田畔河	阳江市	阳东区	1
129		田畔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东区	2
130		田畔河支流 3	阳江市	阳东区	3
131		周亨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2		周亨河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3		周亨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4		周亨河支流 3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5		周亨河支流 4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6		周亨河支流 5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7		周亨河支流 6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8		周亨河支流 7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9		旧村水	阳江市	阳东区	1

140	县（区）管 涉洪点	大八河	阳江市	阳东区	3
141		大八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东区	1
142		大八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东区	1
143		大八河支流 3	阳江市	阳东区	1
144		那邓水	阳江市	阳东区	2
145		马尾大坑水库	阳江市	阳东区	1
146		莲塘河	阳江市	阳东区	2
147		轮水河	阳江市	阳东区	2
148		蒲壳塘水库	阳江市	阳春市	1
149		潭水河	阳江市	阳春市	2
150		盘新水库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1		百叶河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2		潭水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春市	3
153		洪水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4		洪水河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5		洪水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春市	2
156		乔连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7		乔连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8		大石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9		大石河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0		福祿河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1		八甲河支渠 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2		八甲河支渠 2	阳江市	阳春市	2
163		八甲河支渠 3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4		八甲河	阳江市	阳春市	2
165		八甲河支流 4-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6		八甲河支流 4-2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7		高屋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8		高屋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9		高屋河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0		木力坑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1	瑶子河	阳江市	阳春市	2	
172	长峰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3	长峰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春市	2	
174	长峰河支流 3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5	长峰河支流 4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6	长峰河	阳江市	阳春市	2	

177	县（区）管 涉洪点	呈冲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8		石坑河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9		袂花江	茂名市	电白区	1
180		黄铜涌	茂名市	电白区	1
181		大铜涌	茂名市	电白区	1
182		铁炉涌	茂名市	电白区	2
183		茶山河支流 1	茂名市	电白区	1
184		茶山河支流 2	茂名市	电白区	1
185		茶山河	茂名市	电白区	3
186		径口河	茂名市	电白区	4
187		严垌溪	茂名市	高州市	3
188		大社河	茂名市	高州市	1
189		丰门垌引水渠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0		王羌溪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1		王羌溪支渠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2		王羌溪支渠 2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3		黄岭河	茂名市	高州市	4
194		石曹河	茂名市	高州市	2
195		新垌河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6		新垌河支渠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7		新垌河支渠 2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8	山心渠 1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9	山心渠 2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0	山心渠 3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1	山心渠 4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2	文村涌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3	新担塘水库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4	石骨东干渠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5	石骨西干渠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6	溪墾支渠	茂名市	高州市	4	
207	谢鸡河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8	白居坡水库入库支 流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9	白碌塘水库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0	石头冲水库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1	宁坑水库入库支流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2	县（区）管 涉洪点	宁坑水库排洪渠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3		顿梭河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4		杨桃坑	茂名市	高州市	2
215		沙田河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6		罗坑溪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7		罗坑溪支流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8		水冲水库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9		龙湾水库入库支流	茂名市	高州市	1
220		山古头水库入库支流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1		五连坑水库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2		引陵总干渠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3		引陵总干渠支流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4		江边河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5		罗江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6		西涌水库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7		合江东支渠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8		平定水支流 1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9		平定水支流 2	茂名市	化州市	1
230		平定水	茂名市	化州市	1
231		清湖水支流	茂名市	化州市	1
232		石骨东干渠拦河水利工程	茂名市	高州市	1

注：本合同清单内所列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项目防洪评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工程专项报告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作高效优质，保证合同费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咨询服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与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委托咨询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作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项目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项目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
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_____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三、资料保密协议

鉴于该项目资料内容涉及建设项目保密信息，为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给项目建设工作带来障碍，甚至导致利益的损害，特制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中一切若向外界披露可能会或一定会发生给本建设项目带来障碍或资源流失事件的图纸、图片、文字和数据等内容信息（包括纸质及电子文件资料）。

第二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方的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以及外界一切无关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乙方均须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自己负责的范围內。

（四）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相关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第四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8份，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以下无正文）

四、履约保函格式

致：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鉴于____（承包人全称）____（以下称承包人）已与____（发包人全称）____（以下称发包人）签订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标段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研究项目工程的实施和完成，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在你方因承包人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14天内，得到上述限额内的担保金额，本行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不坚持要求招标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

本行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直至本项目合同费用结清前一直有效。

银行：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在研究了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防洪评价及地质灾害评估技术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 ）标段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补遗书，如有）后，愿意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 ）标段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投标价见报价清单。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职称：_____。

4.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服务周期内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服务期限：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5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派驻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附录5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⑬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 ）标段技术咨询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 权 代 理 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原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如下：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标段技术咨询服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四 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 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投标人近五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专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年/月/日)	合同金额	检索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②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总投资。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停止参加投标活动(处于有效期内)；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本人_____（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字）知晓自己为本项目的 <u>项目负责人</u>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备 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其他资料

1. “6-1 投标人自评分表”；
2. 详细说明投标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因类似项目专项咨询服务、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的文件。
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6-1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审查标准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业绩	25分					
2	人员	25分					
3	信誉	10分					
合计							

五 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可参考以下内容，针对工作内容编制研究工作大纲。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研究背景的认识、招标范围等）；
- 2.工作内容及计划工作量；
- 3.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4.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做工作背景介绍）
- 5.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
- 6.后续服务的安排与承诺；
-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研究工作大纲可以在参考内容的基础上，适当增减或调整章节，页面控制在 100 页之内。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

一、报价函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 XQ-FHPJ1 标段技术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后，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总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按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给的所有费用。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报价清单

防洪评价 FHPJ1 标段报价清单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涉河点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涉河等级				
1.1	省管河道	8			
1.2	市管河道	20			
1.3	县（区）管河道	257			
2	合计				

最终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